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获悉,中国银保监会已作出同意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71.3005%股权的批复。

中江信托是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也是本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与前述批复有关的股权转让不导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提醒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活动及网上交流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4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6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617,8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3日	183天	4.0%

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8-09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拟通过其自身证券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等方式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7月4日)起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高于2,138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致恒铂金 14 号信托计划”)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龙净实业集团《关于龙净实业集团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325,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

二、增持计划

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拟通过其自身证券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2,138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4日《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致恒铂金 14 号信托计划”及“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已完成本次增持股票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70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净实业集团	183,525,140	17.17	183,525,140	17.17
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	18,489,835	1.73	30,019,418	2.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10,030	4.14	44,310,030	4.14
致恒铂金14号信托计划			9,850,404	0.92
合计	246,325,005	23.04	267,704,992	25.04

四、其他说明

本次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5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收益率:4.30%

10、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起算)。

13、工作日: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9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5期	5,000	2017-9-21	181天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182天期V58号	3,000	2017-9-21	181天	73.43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182天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750	2017-9-19	242天	20.69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8-2-26	91天	128.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5,000	2018-3-22	90天	56.71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2018-3-22	92天	34.7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5,000	2018-4-23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4-20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0	2018-5-31	92天	140.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6-21	96天	61.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000	2018-6-22	92天	35.3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6	94天	57.3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0	91天	56.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7-23	90天	55.4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250	2017-9-19	193天	14.40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12,000	2018-8-31	91天	128.65

注:该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59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2018-9-26	2018-12-25	4.3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0-9	2019-1-9	4.1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10-19	2019-1-18	4.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10-23	2019-1-21	4.20%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59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5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甲)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对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乙)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董事当选 1、等额选举 (甲)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若 (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 (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丁)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甲)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 (乙)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若 (丙)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丁)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 (戊)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甲)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对本次选举董事或监事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乙)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 1、等额选举 (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若 (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 (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丁)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 (乙)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若 (丙)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丁)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 (戊)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0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厂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厂(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申请授信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7,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次贷款提供7,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五、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次贷款提供3,000万